**罪犯俞开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1号

　　罪犯俞开宇，别名俞志文，男，1968年11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开宇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计人民币370287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起至2022年5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俞开宇于2018年8月5日在长汀县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冲突，后为摆脱被害人拉扯用手拉扯了被害人头发一下，应当预见其行为可能发生被害人伤亡的后果，但由于疏忽大意未能预见，造成被害人倒地致颅脑损伤而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　　罪犯俞开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21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91.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0.99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747.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俞开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开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